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自願公告

擬認購將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 7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 3.39 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合共發行 206,489,675 股兌換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89%，及目標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2.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 7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及
(ii)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

認購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金額 7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由目標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本金額： 700,000,000 港元。
- 面值： 10,000,000 港元面值及其整數倍數。
- 利率： 每年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5.5 厘（按 365 日基準每日累計）。
- 到期日：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 716 日。
- 提早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或控制權變動，債券持有人可要求目標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額等於將予贖回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與將於贖回日導致所贖回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為有關債券持有人提供相當於本金額 12% 的每年內部總回報率的額外金額之和（包括已付或應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利息）。
- 兌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將其債券按換股價兌換成入賬列為繳足的目標公司股份。
- 倘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連續 10 個交易日超過當時現行兌換價的 200%，且該期間的日均股份交投金額不低於 30,000,000 港元（「售回事件」），目標公司有權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九十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按當時現行換股價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以法定面額形式），按面值償還或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i) 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及(ii) 售回事件發生之日。
- 初步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 3.39 港元（可予調整）。
- 對換股價的調整：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換股價應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規定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 80.1% 的價格就股份作出供股或授出購股權；

- (v) 就其他證券作出供股；
- (vi)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 80.1%的每股價格發行股份或購股權；
- (vii)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 80.1%的每股代價發行其他證券；及
- (viii) 上文(vii)所述證券附帶的兌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作出任何更改以致每股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 80.1%。
- (ix) 任何認可財務顧問（即目標公司選定及委聘並獲得債券持有人接受的獨立的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銀行或其他具有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認為為反映上述兌換調整意圖而計入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的其他事件。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由於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目標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僅於遵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債券方可進行轉讓；而有關轉讓須進一步受（如適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

兌換股份： 根據每股兌換股份 3.39 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206,489,675 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

- (i) 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3.89%；及
- (ii) 目標公司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2.2%。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契諾： 目標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作出契諾，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贖回：

- (i) 其將不會對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資產設立產權負擔以為任何債務證券作抵押，惟於一般業務過程或就一般對沖目的作出者除外；
- (ii) 其將不會與任何其他企業綜合、合併、兼併或將其大部分資產全部轉讓予任何其他企業，或將其大部分物

業及資產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iii) 其將不會(i)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ii)削減或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以向目標公司股東償還資金。

目標公司介紹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貿易、金融投資、礦產開發開采、太陽能電站開發運營。目標公司目前由黎亮先生通過其全資持有的 Oriental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54.6% 的股權，剩餘 45.4% 的股權由公眾股東擁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总资产	1,067,168
总负债	45,566
净资产	780,607
营业收入	79,219
除税前亏损	-169,570
年度亏损	-138,000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擬認購將增強本公司未來與目標公司在太陽能業務方面的合作,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的發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資本分派」	指(a)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扣除或撥備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支付或作出之時間及不論如何描述），惟不包括代替不會構成下文第(b)項所述資本分派之現金股息之實物資產分派； 及(b) 於目標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扣除或撥備之任何類型現金股息或分派，惟於連同早前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截止之所有期間作出或派付之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計算，不超過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截止之所有期間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該等期間之綜合純利總額減任何綜合淨虧損總額之數額的實物分派除外
「本公司」	指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合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27）及其 A 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727）；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釐定為每股兌換股份 3.39 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額為 700,000,000 港元，票息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5.5% 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目標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
「目標集團」	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迪南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